

关于开展第七届中国安防百强工程（集成）商 评选活动的通知

2024 年是实现我国“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是全面部署建设更高水平“平安中国”的一年。今年“两会”期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要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产业链供应链优化升级，深入推进数字经济创新发展。安防行业作为服务于国家公共安全管理、社会治理的基础性、战略性、保障性关键行业，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等前沿科技的应用领域和拓展新质生产力的新赛道，行业总产值已突破 9000 亿元、比上年增长 5%，为建设更高水平“平安中国”、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筑牢智慧之基。

为打造安防行业新质生产力、进一步推动安防行业高质量发展，推广竞争力强、市场信誉好、特色鲜明的行业品牌，为有关部门、广大用户提供选择依据，组委会联合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安防协会共同举办第七届中国安防百强工程（集成）商评选活动。

一、评选办法

本次评选活动本着“申报自愿、评审公正、结果公开”的原则，对申报/推荐企业进行初评、终评，并对公示无异议的获评企业予以隆重联合表彰。评选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

1. 初评：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安防协会组织评审、

推荐（无省级安防协会的其他地区安防企业，可直接向所在地的市级安防协会或组委会提交申报资料）；

2. 终评：由评选活动组委会组织专家评审团对初评结果进行评审；

3. 公示：终评结果将在各省市安防协会媒体平台及安品汇（安防产业数字化转型全媒体平台）等相关媒体公示；

4. 表彰：公示后无异议的获评单位将由组委会组织表彰颁奖。

二、参评条件

1. 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缴注册资金不少于 500 万元人民币，在我国境内依法从事安防工程设计、施工、系统维护或生产经营的企业；

2. 获得安防企业能力评价/资质/资信壹级并同时获得电子与智能化或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评估贰级资质以上的资质证书，公司技术人员【相关专业技术职称、职业资格（国家认可的相关证书）】不少于 20 人（其中高级职称不少于 3 人）；

3. 持有有效企业信用（诚信）等级评价证书的企业；

4. 近两年内通过验收的工程业绩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人民币，且无重大安全、质量责任事故，具备完善的售后服务保障措施；

5. 曾主导或参与平安城市、智慧城市、雪亮工程、新基建及科技强警示范城市工程项目设计、施工并验收合格的企业在

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资格。

三、申报材料（一式两份）

为保证本次评选活动公正、公平，参评者提供的资料应真实、可靠。

1. 评选申报表-见附件 1（加盖公章）；
2. 公司营业执照、工程资质证书、企业信用等级评价证书复印件（复印件上加盖公章）；
3. 公司技术人员证书复印件（复印件上加盖公章）；
4. 工程业绩汇总表-见附件 2：近两年通过验收、结算的工程总额汇总表（加盖公章）；
5. 工程资料：需提供近两年内两个金额较大的工程（安防、集成）的相关工程资料：合同文本、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包括签证、变更等相关材料），验收报告或第三方检测报告、建设单位的反馈意见具体格式可参考国家标准《安全防范工程通用规范》（GB 55029-2022）、《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GB50348-2018）的相关要求执行；
6. 以上申报材料 1-4 项均以 A4 纸规格排版、打印、装订，第 5 项提供电子档。

四、时间安排

1. 报名：2024 年 4 月 10 日—2024 年 5 月 10 日
2. 初审：2024 年 5 月 11 日—2024 年 6 月 1 日
3. 专家评审：2024 年 6 月 2 日—2024 年 6 月 25 日

4. 公示时间：2024年6月26日—2024年6月30日

5. 表彰颁奖时间和地点：2024年8月 吉林长春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高仕莹 18868346690

联系电话：0571-56310926

组委会邮箱：anpinhui_2021@163.com

中国安防百强工程（集成）商评选活动组委会

